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在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炳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满足为公司审计所需的资质及相应的能力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